

上海出台新规吸引跨国公司外籍人士常住

日前，上海市政府出台了《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》，将利好政策面向跨国公司的外籍人士，此新推出之规定，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有明确的定义：

本规定所称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，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，在本市以投资或授权形式设立，对在一个国家以上的区域内的企业，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。跨国公司可以以独资的投资性公司、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，设立地区总部。

此次规定的最大的“亮点”在于“规定”大大地简化了跨国公司外籍人士出入境手续和简化许可手续，这将为外籍人士提供更大的出入境便利及更自由地在沪居留及就业。

根据规定之第十一条（简化出入境手续）和第十二条（简化就业许可手续），对因商务需要赴沪的地区总部外籍人员，上海方面将提供如下出入境及在沪居留、就业之便利：

1. 针对地区总部之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——其可以申请办理一至五年多次入境有效、每次停留不超过一年的访问签证；

2. 对于需要在上海长期居留的地区总部外籍人员——其可以申请办理三至五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。

3. 不仅如此，地区总部的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——其可以按照《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》，被有限推荐申办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。

4. 涉及到地区总部外籍人员在上海之就业许可手续的申请方面，本次规定亦做了相关规定——其可以向市劳动保障部门申请一并办理外国人《就业许可证》和《就业证》。

5. 此外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的，亦可享有上述之政策优惠。

上述对于地区总部外籍人员之优惠新规，旨在为越来越多落户上海的外资企业，创造投资和人才流动便利。据悉，截止到 2008 年七月底，常驻上海的外籍人士已多达 14 万之众，约占中国内地常住外界人士总数的 30%，其中落户上海的地区总部累计达 206 家，投资性公司达 172 家。

由此可见，上海已成为中国内地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多的城市之一，正以其蓬勃的经济活力及相对完善的软硬体服务设施，吸引着众多的国际公司和高端商务人士。🌐

10/2008

宏杰集团上海公司与众多外国驻上海领事馆、市公安部门、市劳动保障部门等，一贯保持着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，若您及您的客户，有任何需要外籍人士申请在沪就业许可证的话，请不惜与我司联系。

